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被债权人深圳市松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智能”）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3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2024）粤03破45号公告，公告内容：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1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901；联系人：孙荣硕、刘瑶；联系电话：0755-82926296、0755-829262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中院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中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详细公告内容请见文末附件。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3破45号

2024年1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松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1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901；联系人：孙荣硕、刘瑶；联系电话：0755-82926296、0755-829262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